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主要职责是：

- 1、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
-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伍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
-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 6、负责拥军优属工作；
- 7、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等工作；
- 8、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数 10，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10 人，增加 2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1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4.4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 一般财力	822.2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99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36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 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8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5.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 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30.23	支 出 总 计	1830.2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36	1783.56	800.98	982.58							15.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	14.80	14.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14.80									
208	08		抚恤	1090.38	1079.58	192.00	887.58							10.8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809.58	809.58		809.58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80.80	270.00	192.00	78.00							10.80	
208	09		退役安置	500.00	495.00	400.00	95.00							5.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400.00	400.00	40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14	6.14		6.14							5.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8.86	88.86		88.86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4.18	194.18	194.18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94.18	194.18	19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3	19.03	9.43	9.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	9.43	9.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	3.43	3.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3.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	2.03	2.03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9.60	9.60		9.6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60	9.6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	11.84	11.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	11.84	11.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4	11.84	11.84									
			合计	1830.23	1814.43	822.25	992.18							15.8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36	126.98	1672.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	14.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208	08		抚恤	1090.38		1090.38
208	08	02	伤残抚恤	809.58		809.58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80.80		280.80
208	09		退役安置	500.00		50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400.00		40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14		11.14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8.86		88.86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4.18	112.18	82.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94.18	112.18	8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3	9.43	9.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	9.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	3.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	2.03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9.60		9.6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6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	11.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	11.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4	11.84	
			合计	1830.23	148.25	1681.9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1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14.4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56	1783.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3	19.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	11.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14.43	支 出 合 计	1814.43	1814.4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1783.56	126.98	1656.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14.80	14.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14.80	14.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8		1079.58		1079.58	抚恤
208	08	02	809.58		809.58	伤残抚恤
208	08	05	270.00		270.00	义务兵优待
208	09		495.00		495.00	退役安置
208	09	01	400.00		400.00	退役士兵安置
208	09	05	6.14		6.1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	09	99	88.86		88.86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	28		194.18	112.18	82.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	28	01	194.18	112.18	82.00	行政运行
210			19.03	9.43	9.6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9.43	9.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1	3.43	3.43		行政单位医疗
210	11	02	3.97	3.97		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3	2.03	2.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	14		9.60		9.60	优抚对象医疗
210	14	01	9.60		9.6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1			11.84	11.84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11.84	11.84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11.84	11.84		住房公积金
			1814.43	148.25	1666.18	合计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01	136.01	
301	01	基本工资	43.45	43.45	
301	02	津贴补贴	20.81	20.81	
301	03	奖金	19.62	19.62	
301	07	绩效工资	15.10	15.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0	14.8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	7.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	2.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84	1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		12.23
302	01	办公费	1.50		1.50
302	05	水费	0.40		0.40
302	06	电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0.60		0.60
302	08	取暖费	1.82		1.82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0.89		0.8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5	生活补助	0.01	0.01	
		合计	148.25	136.02	12.2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58	82.00		1574.58							
208	08		抚恤		1079.58			1079.58							
208	08	02	伤残抚恤	昌州财社[2022]63号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61.00			361.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昌州财社[2022]64号 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440.19			440.19							
208	08	02	伤残抚恤	优抚待遇生活补助（昌州财社【2021】65号）	8.39			8.39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昌州财办社【2022】62号 2023年中央财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8.00			78.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92.00			192.00							
208	09		退役安置		495.00			495.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00.00			40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昌州财办社[2022]22 号 2023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经费	1.14			1.14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昌州财办社[2022]18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5.00			5.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昌州财办社[2022]20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66			2.66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昌州财办社[2022]19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86.20			86.2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2.00	82.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023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 医疗、取暖、独生子女费	82.00	8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	9.6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9.60	9.6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昌州财社[2022]61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9.60	9.60									
				合计	1666.18	91.60		1574.5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2	3.5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52	2.52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	2.52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30.2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 1830.2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22.25 万元，占 44.93%，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77 万元，增长 18.57%，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增加，安置资金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92.18 万元，占 54.21%，比上年预算增加 992.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自主择业军转干医疗、取暖、独生子女费项目，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2023 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5.80 万元，占 0.86%，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安排上年结余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

三、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830.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8.25 万元，占 8.10%，比上年预算减少 545.23 万元，下降 78.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义务兵家庭优待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纳入项目预算，从基本预算中调减。

项目支出 1681.98 万元，占 91.90%，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1.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自主选择业军转干医疗、取暖、独生子女费项目，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2023 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增加。

四、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4.4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4.4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56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员工资社保、军休及无军籍人员待遇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9.0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支付、优抚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8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1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5.23 万元，下降 78.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义务兵家庭优待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纳入项目预算，从基本预算中调减。

项目支出 166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66.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增加自主择业军转干医疗、取暖、独生子女费项目，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

济补助项目,2023 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83.56 万元，占 98.3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9.03 万元，占 1.0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1.84 万元，占 0.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0 万元,增长 43.69%,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工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0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9.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调标,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增加,预算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3年预算数为6.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困难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费用,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8.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8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军休及无军籍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94.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3.83万元,下降7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运行将义务兵家庭优待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纳入项目预算,从基本预算中调减,本科目预算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4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3万元,下降3.6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从9.6%降低到8%,预算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万元,增长52.6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增加,预算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4 万元，增长 57.3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缴费增加，预算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 万元,增长 53.3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预算增加。

六、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8.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63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退役军人发[2022]46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36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新退役军人发[2022]46 号文件标准分配生活补助 36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410 人

补贴标准：645 元/月~6306 元/月

补贴范围：优抚对象

补贴方式：按月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申请，自治区审批通过，乡镇街道录入一卡通，财政审核，银行打卡，公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针对优抚对象，提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 and 长治久安

2. 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64 号 2023 年优抚对象生

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40.1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文件标准分配生活补助440.1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410人

补贴标准：645元/月~6306元/月

补贴范围：优抚对象

补贴方式：按月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申请，自治区审批通过，乡镇街道录入一卡通，财政审核，银行打卡，公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针对优抚对象，提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长治久安

3. 项目名称：昌州财办社【2022】62号2023年中央财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1 万元/人*78 人=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安排

补贴人数：78 人

补贴标准：1 万元/人

补贴范围：义务兵

补贴方式：按月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按武装部提供的入伍花名册，乡镇街道提供入伍证复印件，家庭主要成员银行卡，将补助发放至义务兵家庭主要成员卡中，村、社区公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当地入伍率、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4. 项目名称：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阜财经办字[2020]13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1.2 万元/人*160 人=192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安排

补贴人数：160 人

补贴标准：1 万元/人

补贴范围：义务兵

补贴方式：按月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按武装部提供的入伍花名册，乡镇街道提供入伍证复印件，家庭主要成员银行卡，将补助发放至义务兵家庭主要成员卡中，村、社区公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当地入伍率、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5. 项目名称：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6]9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34000 元/人/2 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18 人

补贴标准：34000 元/人/2 年

补贴范围：义务兵和士官

补贴方式：按月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按报道士兵，提交资料，核算兵龄计算每年

12.31 日前发放完毕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能力，改善其生活水平。

6. 项目名称：昌州财办社[2022]22 号 2023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 元/人*38 人=114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38 人

补贴标准：300 元/人

补贴范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补贴方式：档案整理、个性化慰问，学习培训等

发放程序：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7. 项目名称：昌州财办社[2022]18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生活补助，节日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支出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1 人

补贴标准：节日走访慰问，生活补助 194.58 元/月补差额

补贴范围：企业军转干部

补贴方式：按月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州及推送生活补助差额标准，单位执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为其提高生活质量，帮扶解困

8. 项目名称：昌州财办社[2022]20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700 元/人*38 人=2.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专项

补贴人数：38 人

补贴标准：700 元/人

补贴范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补贴方式：档案整理、个性化慰问，学习培训等

发放程序：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9. 项目名称：昌州财办社[2022]19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军队退休人员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8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生活补助，走访慰问支出 8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6 人

补贴标准：4652 元/月-16850 元/月

补贴范围：军休及无军籍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按州级推送工资标准，银行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军休人员生活质量，提高生活水平

10. 项目名称：2023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医疗、取暖、独生子女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阜财预【2023】00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医疗、取暖、独生子女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35 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休 3 人，按月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发放独生子女费、取暖费 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8 人

补贴标准：按工资基数缴纳社保取暖费 900 元/人，独生子女费 60 元/人

补贴范围：自治区推送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补贴方式：按月缴纳医疗

发放程序：地税扣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问题改善情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等方面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1. 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61号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社[2022]61号-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缴纳医疗费、报销门诊、住院费 9.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133人

补贴标准：1-6级伤残军人每月缴纳医疗基数4253元。其他优抚对象住院报销年限额≤3万元。

补贴范围：伤残军人、带病回乡等优抚对象

补贴方式：按月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按医疗票据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促进社会和谐

12. 项目名称：优抚待遇生活补助（昌州财社【2021】65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社【2021】65号-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待遇生活补助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3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文件标准分配生活补助8.3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410人

补贴标准：645元/月-6306元/月

补贴范围：优抚对象

补贴方式：按月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申请，自治区审批通过，乡镇街道录入一卡通，财政审核，银行打卡、公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长治久安

八、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等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任务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71 万元，下降 63.97%。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办公费等预算安排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 1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6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4.4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93.1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9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92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完善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对批准入伍的义务兵家庭按照当地标准给予优待。2023 年通过年初预算 192 万元，根据武装部提供入伍花名册人数，分别在八一、元旦之前按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怀。提高当地入伍率、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使入伍家庭及时享受待遇，从而了解满意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义务兵人数	≥78 人 次	历史标准	78 人次	5	按完成比 例赋分	正式资 料原始 凭证
		义务兵待遇享 受期	2 年	计划标准	2 年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 料原始 凭证
	质量指 标	义务兵家庭优 待金执行达标 率	=100%	预算支出 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 例赋分	正式资 料原始 凭证
	时效指 标	义务兵家庭优 待金发放及时 率	=100%	预算支出 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 例赋分	原始凭 证
		义务兵家庭优 待金第一次发 放时间	2023. 1 . 1 之前	计划标准	2023. 1 . 1 之前	5	按完成比 例赋分	正式资 料
		义务兵家庭优 待金第二次发 放时间	2023. 8 . 1 之前	计划标准	2023. 8 . 1 之前	5	按完成比 例赋分	正式资 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发放标准	1. 2 万 元/人/ 年	计划标准	1. 2 万 元/人/ 年	20	直接赋分	正式资 料原始 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发放义务兵家 庭生活补助，充 分体现党和政府 对他们的关心和 关怀。	逐年改 善	计划标准	逐年改 善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 料

	可持续 影响效 益	提高当地入伍 率、保障军队建 设需要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 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 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艳、刘红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809.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809.58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有中央和自治区根据审核通过的优抚对象测算拨付。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2]46 号文件标准，每月 15 日前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的关怀，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从而达到优抚对象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39 人	其他标准	=136 人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农村籍 60 岁以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71 人	其他标准	=266 人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按月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	计划标准	每月 15 日之前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籍 60 岁以上退役军人补助标准	1095 元+54 元*兵龄	预算支出标准	1095 元+54 元*兵龄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其他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645 元/月-6306 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645 元/月-6306 元/月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 影响效 益	维护社会和长 治久安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 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9.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9.6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 133 名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扶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2023 年预计完成优抚对象 1-6 级门诊报销，按 4253 元的基数缴纳职工医疗，按每年 3 万元限额报销住院费用，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等问题使得到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生活质量从而达到优抚对象对医疗政策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对象人数	≥133 人	历史标准	133 人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政策执行比率	80%-100%	历史标准	80%-100%	8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时间	2023.12.31	计划标准	2022.12.31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6 级伤残军人每月缴纳医疗基数	≤4253 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4253 元/月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其他优抚对象住院报销年限额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等方面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助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算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殷于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400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规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管理工作，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全面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2023 年由本级财政根据往年人数、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助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95 号文件标准 3.4 万元/2 年，在 2023. 12. 31 之前及时对退役报道的士兵发放自主就业补助金，从而促进就业，改善生活水平，从而达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人）	≥37 人	历史指标	37 人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士官人数（人）	≥17 人	历史指标	17 人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完成截止时间	2023. 12. 31 之前	计划标准	2022. 12. 31 之前	8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	3.4 万元/2 年	预算支出标准	3.4 万元/2 年	20	直接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能力，改善其生活水平。	逐年改善	计划标准	逐年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等方面得到保障、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取暖、独生子女费						
预算单位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殷于斐、马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8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82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保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问题，规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全面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2023 年度为安置到我县市的 38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费、按本市标准 900 元落实取暖、独生子女费，从而保障医疗问题，改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人）	≥35 人	历史标准	35 人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休（人）	≥3 人	历史标准	3 人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完成截止时间	2023. 12. 31 之前	计划标准	2022. 12. 31 之前	7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独生子女费标准	60 元-900 元/人	历史标准	60 元-900 元/人	10	直接赋分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医疗缴纳基数标准	11769 元 -19231 元	历史 标准	11769 元 -19231 元	10	直接 赋分	工作 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逐年改善	计划 标准	逐年改善	15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可持续 影响效 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医疗等方面得到保 障、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	长期	计划 标准	长期	15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 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3 年本单位预算项目 14 个，合计金额 1681.98 万元，预算公开中公开绩效目标表的项目金额为 1493.18 万元，差额部分为 7 个项目，188.80 万元。主要因为我单位本年服务退役军人群体，发放生活补助等以下项目资金文件涉密：1、昌州财办社[2022]18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5 万元；2、昌州财办社[2022]22 号 2023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经费 1.14 万元；3、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州财才办社【2021】21 号)5 万元；4、州财办社[2022]19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86.2 万元；5、昌州财办社[2022]20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66 万元；6、昌州财社[2022]62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8 万元；7、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昌州财办社【2022】8 号 10.8 万元，共计 188.8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涉密，预算不予公开。

此外，昌州财社[2022]63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61.00 万元，昌州财社[2022]64 号 2023 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440.19 万元，优抚待遇生活补助（昌州财社【2021】65 号）8.39 万元，三个项目均为同一项目资金，我单位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809.58 万元。

因此，我单位本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表共 5 个，合计金额 1493.1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02 月 06 日